

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101 年度補(捐)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計畫，自即日起至本(100)年 9 月 19 日止受理報名。

(一) 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，得依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(捐)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」申請補(捐)助：

1. 配置專職人員。
2. 訂定育成中心設立要點、中小企業進駐與離駐之審查基準、營運管理制度等相關作業規範。
3. 培育室及相關設施之培育空間，面積合計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。
4. 會議室、教育訓練設施、展示場、共用實驗室或交流設施及相關之公用空間，面積合計在 400 平方公尺以上。
5. 提供空間及設備、技術及人才支援、商務支援、資訊支援、行政支援等相關服務。

(二) 擬申請 101 年度補捐助計畫者，請自即日起至 100 年 9 月 19 日(含)止，檢具完整工作計畫書向本處提出申請，本案相關查詢請洽本處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協調中心羅惠泐小姐(電話：02-23662263)或陳毓琦小姐(電話：02-23662248)。